附件1：

海口市镇（街道）党建工作指导员考试报名

系统使用说明

本次考试不收取报名费，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方式进行，包括填写报名信息、上传照片、报名所需材料等图片、查询资格审查结果、打印准考证等环节。报考后考生应及时海口市人民政府网、海口党建网、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了解招聘工作进展情况和有关事项的公告，并保持报名时登记的联系方式畅通。

本次考试实行诚信报名制度。报考人员要仔细阅读招聘公告，根据个人情况报考符合条件的岗位，并按要求真实、全面、准确填写相关信息。报考人员如提供的报考材料和信息，不符合事实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报考资格或不予聘用。如聘用后经查实弄虚作假的，立即取消聘用资格和办理相关解聘手续。

 一、网上报名方法：

（1）报考人员应在9月5日9:00至9月11日17:00期间登录海口市镇（街道）党建工作指导员公开招聘考试报名系统

（http://ks.hnrczpw.com/ks2015/loginready.asp?ksid=cb7457fe7e22c92212048b7d4d21a463）,输入“名字+身份证号码+预设密码+确认密码”进入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必须使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2）上传照片、报名所需材料等图片。

上传内容：网上报名时，报考人员应上传本人近期正面二寸彩色免冠证件照片、身份证（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毕业证、户口本、学信网学历查询结果（带二维码）、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出具的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身份盖章书面证明、在职人员须提供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同意报考证明(加盖公章)、留学回国的报考人员出具国家教育部的学历认证材料。

上传要求：以上材料都以jpg图片格式上传（图片大小不能超过200KB）。

1. “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证件照片”上传至“证件照”窗格；
2. 身份证正、反二面合并成一张图片上传至“身份证复印件”窗格；
3. 毕业证图片上传至“毕业证复印件”窗格；学位证图片上传至“学位证复印件”窗格；
4. 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出具的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身份盖章书面证明图片上传至“其他材料证明”窗格；
5. 在职人员须提供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同意报考证明(加盖公章)图片上传至“在编人员提交原单位同意报名证明”窗格；
6. 户口本图片上传至“户口本”窗格；

（7）留学回国的报考人员出具国家教育部的学历认证材料图片至“职业资格证复印件”窗格；

（8）“学信网学历查询结果（带二维码）”图片上传至“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窗格。

（3）查询资格审查结果。

报考人员提交报名材料后，须在2018年9月5日9:00至9月11日12:00前及时登录报考系统，进入通知中心查询资格审查结果。9月5日9:00至9月11日12:00期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可按审查意见要求，修改报名信息，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审查或者改报其他岗位；系统将于2018年9月11日17:00准时关闭，2018年9月11日12:00后提交材料或改报的考生，如果资格审核仍未通过，不能参加考试。

二、报名注意事项：

（1）报名系统操作步骤详见附件2：《海口市镇（街道）党建工作指导员公开招聘考试报名系统操作指南》。

（2）报考人员首次登录报名系统时候身份证号码输入错误，请重新使用正确的身份证号码登录系统重新报名，若因身份证号码错误导致考生不能参加考试，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3）如考生报名时候系统显示“姓名和身份证号不符或验证号错误”或其他问题，请拨打报名系统技术电话咨询：0898-66502026。报名期间电话接听时间：上午09:0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休息）。

（4）考生在规定报名时间内上传报名相关材料，所有材料图片上传完成后，请考生到个人报名系统后台点击报名管理中“上传电子材料”验证图片是否上传成功（图片上传成功则窗格里会显示所上传图片），如在规定报名时间内没有上传报名相关材料或者相关材料不完整，逾期不予受理。